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標

被告 品薌茶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秋閔

被告 陳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5萬7,114元，及按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5萬7,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品薌茶葉有限公司（下稱品薌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邀同被告王秋閔、陳巧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3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12月10日至115年12月10日止，利息均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機動利率加0.9%以下計算、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46%計算，並均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二)被告品薌公司於113年3月15日邀同被告王秋閔、陳巧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25萬元、3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3年3月15日至113年6月15日止，利息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85%計算，並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詎被告品薌公司自114年4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705萬7,1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王秋閔、陳巧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對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已表示認諾原告之主張（本院卷第70頁），則依法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雅凌

附表：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1萬1,418元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175%計算	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64萬5,696元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175%計算	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25萬元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4%計算	自114年5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375萬元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4%計算	自114年5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